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0,14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40,1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878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1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7,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7,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7,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7,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六、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7,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七、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并批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朱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7.1 选举景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6, 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7.2 选举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6, 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7.3 选举沈智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6, 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7.4 选举朱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6, 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八、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并批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玉芬女士、张斌先生以及李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8.1 选举杨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 146, 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8.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146,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8.3 选举李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146,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九、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并批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师召辉先生和何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 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9.1 选举师召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146,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9.2 选举何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0,146,500 股, 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